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经过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